

证券代码：838292

证券简称：新卡奔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

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辉峰被限制高消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限制高消费人员姓名：李辉峰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03 月 27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豫 0803 执 147 号

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：2020 年 04 月 07 日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

（二）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

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”）申请执行多氟多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李辉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李辉峰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辉峰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，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，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，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（2020）豫 0803 执 147 号》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